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 Liu Cho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194)

### 通知信函

各位登記股東：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 年度報告、通函及委任書（「本次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http://www.lchi.com.hk)）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聯交所網站」）。若閣下為新登記股東（即，若閣下之前沒有收到本公司向閣下徵求指示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信函），現奉上英文及中文版本之本次公司通訊。閣下若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取得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本次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欲索取任何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閣下可將要求（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到電郵地址 [lchi@computershare.com.hk](mailto:lchi@computershare.com.hk)。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所要求的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833 條，若閣下為新登記股東，本公司藉此要求閣下同意本公司可通過在上述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向閣下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在自送交該要求的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或之前）沒有收到閣下對該要求的回應，則閣下將被視作（直至閣下另行以合理的書面通知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lchi@computershare.com.hk](mailto:lchi@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可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向閣下送交或提供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如果閣下反對以這種方式接收公司通訊或不同意公司通訊可以電子形式送交給閣下，本公司將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

####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隨附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或填妥及簽署回條並交回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以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

倘若本公司未收到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無論是通過電子回覆或是收到正式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本公司將繼續按您在股票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地址，以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 (i) 有關未來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發佈的所有未來通知信函；以及 (ii) 所有未來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直至閣下向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以接收這些通訊。

若閣下希望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回條並交回股票過戶登記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lchi@computershare.com.hk](mailto:lchi@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自收到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致電股票過戶登記處熱線（852）2862 8688 查詢。

謹代表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廖烈智先生  
主席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註：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